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广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监高出席及列席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发募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 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创精密”）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在股价未能在回购完成后显著提升的情况下将予以注销。

2.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首发募集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本公司在费司回购期间（2023年10月20日—2024年10月19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企业在后续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余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未采取实质措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导致董事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或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适时的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在法律法規規則的限制下，不能回购股份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4. 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条款的风险。

5.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在股价未能在回购完成后显著提升的情况下将予以注销。

2.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显著提升的情况下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5.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7.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9.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0.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11.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2.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13.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4.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15.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6.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17.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8.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19.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21.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2.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23.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4.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25.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6.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27.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8.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29.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0.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31.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2.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33.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4.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35.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6.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37.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8.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39.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0.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41.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